

#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31 日在浙江杭州解放路 89 号大华星河商务大厦 6 楼杭州分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07 年 3 月 20 日以邮件、传真、电话的方式全部发出并确认。会议应到监事三人，实到两人，监事任康因健康原因未能出席。会议由监事长杨晖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一、《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对公司 2006 年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：

2006 年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、经营决策程序、财务情况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守法等各方面情况进行全面的检查监督。

#### 1、关于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本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进一步修订健全了公司内控制度，规范运作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，从维护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出发，恪尽职守，勤勉诚信，无违反法律、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#### 2、关于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严格、规范，不存在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和制度的情况。监事会认真审核了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 2006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认为其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

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。

### 3、关于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

2002年12月公司获准发行6,000万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，共募集资金28,446万元，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均与招股说明书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本报告期之前募集资金投资已全部完成，未涉及项目变更事项。该项目已投入实际运营。

## 二、《200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同意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第68条的规定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（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）》（2005年修订）的有关要求，审议了董事会编制的200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一致认为：

1、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年报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06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3、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

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07年3月31日